宁德市教育局文件

宁教职改〔2015〕2号

**关于印发《宁德市高级教师（中小学幼儿园）推荐量化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职改办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职改办，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：

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原则，我办制定了《宁德市高级教师（中小学幼儿园）推荐量化考核评分表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量化考核评分表》），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2015年市级剩余指标将按照《量化考核评分表》进行量化评分，再根据得分择优推荐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学校（单位）通知相关申报对象（备选对象），在申报时按该《量化考核评分表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逾期不补。

宁德市教育局职改办

2015年4月10日